

广西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科研副产品销售收入管理暂行办法

为规范我所科研副产品收入的管理，确保科研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，参照《广西农业科学院科研副产品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桂农科发[2016]6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所科研人员（科研团队、课题组等）生产的科研副产品销售收入统一纳入单位财务账户管理。

第二条 为加强科研副产品的管理，我所科研副产品销售收入90%用做相关创收科研课题组科研发展基金，10%用做科研单位科研发展基金或弥补财政经费不足的日常开支。

第三条 课题组需要使用课题组科研发展基金支付的各项开支，必须提出申请，经所领导审批后方可开支；需要用于自选项目立项的，须提交项目申报书，经所学术委员会批准方可立项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

2018年1月1日

